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5 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是因为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及 2019 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 5.37 亿元，你公司专项计提了 3.16 亿元的坏账损失。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你公司对于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坏账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对于上述提供给关联方的借款，目前尚有本息合计 5.50 亿元未收回，你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仅为 2.21 亿元。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还款计划承诺函》，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并未履行承诺，后控股股东关联方再次向你公司递交了延期还款承诺，承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所有欠款本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关联方仍未履行承诺。对于上述未收回

的本息，你公司是否有详细的追款计划、追款时间、追款责任人，你公司是否有计划采取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等途径解决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问题，上述欠款未收回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 年审会计师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实施的效果，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两家子公司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浩源”）、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9,137,026.29 元、-3,754,919.24 元。其中上海源晗自 2018 年设立以来，已连续 3 年亏损；甘肃浩源于 2015-2020 年度，已连续 6 年亏损，且你公司已于 2017 年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详细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你公司报告期内入户安装取得营业收入 46,400,097.60 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6.61%，报告期内民用户安装 9,123 户，上

一报告期为 6,018 户，增长幅度为 51.60%。

请你公司结合入户安装的业务数据、定价情况、收入变动的原因等说明入户安装取得营业收入增幅低于民用户安装户数增幅的原因。

4. 你公司涉及与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311.98 万元。根据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定你公司向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利息损失等。目前你公司已向平凉市检察院提起抗诉。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419,032,878.93 元，同比减少 19.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391,539.00 元，同比减少 -448.49%。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并结合财务数据、同行业情况等说明本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866,471.31 元，上期发生额为 4,595,508.49 元，本年减少 81.15%，请你公司说明本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子公司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出售该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其控制的盛威实业持有你

公司的股份近乎全部被质押。请你公司说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周举东及盛威实业是否有足够现金流可以防范风险，你公司针对该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8日